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482號

上訴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被上訴人 弘義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沈弘義

被上訴人 彭蘭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23日上午10時，在
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 官 李桂英

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